

新洲区关于省级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 (序号 19) 整改情况的公示

2021 年 5 月 8 日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市委、市政府反馈督察意见，新洲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，立即制定整改方案，督促责任单位加快整改进度，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现就反馈意见（序号 19）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：

一、反馈问题

落实长江大保护仍有差距。岸线资源集约有序开发不足。督察发现，武汉市 12 个临时砂石集并点运营已近 3 年，但规划的 7 个长期砂石集散中心均未开工建设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《武汉港总体规划(2035 年)》修编工作，分别于 2021 年 4 月、9 月提出修改意见，协助规划征求意见稿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专家审查。2024 年 8 月，新修订的《武汉港总体规划(2035 年)》正式获得交通运输部和湖北省人民政府的联合批复，新洲长期砂石集散中心(散货码头)已纳入规划。

公示期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，共十天。联系人：秦辉；联系电话：027-86921181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7 月 18 日